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零二零年

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前景	41
審核委員會	43
中期股息	43
企業管治守則	4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所作披露	44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4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6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46
股份獎勵計劃	46
購股權計劃	5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5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38頁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闡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列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成員)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號碼：P05206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7,801	27,692
銷售成本		(1,691)	—
毛利		16,110	27,692
其他虧損淨額	6	(71,274)	(1,001)
行政開支	7	(31,456)	(34,565)
經營業務虧損		(86,620)	(7,87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57)	(875)
融資成本	8	(64)	(64)
除稅前虧損		(88,141)	(8,813)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	(88,141)	(8,8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	—	(6,713)
期內虧損		<u>(88,141)</u>	<u>(15,526)</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110)	(7,4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54)
		<u>(54,110)</u>	<u>(13,28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031)	(1,3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59)
		<u>(34,031)</u>	<u>(2,246)</u>
期內虧損		<u>(88,141)</u>	<u>(15,526)</u>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2		
－期內		<u>(13.56)</u>	<u>(3.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3.56)</u>	<u>(1.86)</u>
每股攤薄虧損	12		
－期內		<u>(13.56)</u>	<u>(3.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3.56)</u>	<u>(1.86)</u>

第13至38頁所載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88,141)	(15,5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823)	16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 之匯兌差額	(41)	2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864)	3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1,005)</u>	<u>(15,48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539)	(13,417)
非控股權益	(34,466)	(2,0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1,005)</u>	<u>(15,487)</u>

第13至38頁所載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6	4,631	53,845
無形資產		32,415	117,396	142,653
商譽		56,431	7,119	95,0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	—	538
於聯營公司權益		4,552	6,122	8,3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0,964	12,232	14,541
		113,388	147,500	314,96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40,498	69,266	67,584
存貨		2,318	—	—
其他金融資產		—	—	7,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1,520	12,547	16,730
應收貸款	15	166,039	186,014	171,69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17	11,043	1,138
可收回當期稅項		310	491	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5,038	22,428	114,346
		260,440	301,789	379,7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55,364)	(13,659)	(35,312)
租賃負債		(2,091)	(2,049)	—
計息借款		—	—	(960)
遞延代價		—	—	(1,72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21,961)
稅項撥備		(163)	(568)	(2,995)
		(57,618)	(16,276)	(62,956)
流動資產淨值		202,822	285,513	316,8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6,210	433,013	631,7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5,852)	(15,938)
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之 合營公司之盈利之責任	(227)	(227)	(227)
租賃負債	(319)	(1,374)	-
遞延租金開支	-	-	(1,897)
計息借款	-	-	(28,041)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11,940)
其他金融負債	-	-	(8,272)
	<u>(546)</u>	<u>(17,453)</u>	<u>(66,315)</u>
資產淨值	<u>315,664</u>	<u>415,560</u>	<u>565,4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8,980	398,980	398,980
股份溢價	20,663	20,663	20,663
儲備	(145,480)	(88,941)	55,7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274,163	330,702	475,431
非控股權益	41,501	84,858	90,053
權益總額	<u>315,664</u>	<u>415,560</u>	<u>565,484</u>

第13至38頁所載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¹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8,980	20,663	676	352	26,002	39,275	485,948	90,053	576,001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	-	-	-	-	(10,517)	(10,517)	-	(10,517)	
	<u>398,980</u>	<u>20,663</u>	<u>676</u>	<u>352</u>	<u>26,002</u>	<u>28,758</u>	<u>475,431</u>	<u>90,053</u>	<u>565,48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13,280)	(13,280)	(2,246)	(15,52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160)	-	-	(160)	176	16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 之匯兌差額	-	-	-	15	-	8	23	-	2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5)	-	(13,272)	(13,417)	(2,070)	(15,487)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公司擁有人之注資及分派 非控股權益放棄之股息	-	-	-	-	-	-	-	(2,970)	(2,970)	
	-	-	-	-	-	-	-	(2,970)	(2,9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98,980</u>	<u>20,663</u>	<u>676</u>	<u>207</u>	<u>26,002</u>	<u>15,486</u>	<u>462,014</u>	<u>85,013</u>	<u>547,0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98,980	20,663	676	(1,097)	(104,926)	314,296	84,858	399,154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	-	-	-	16,406	16,406	-	16,406	
	<u>398,980</u>	<u>20,663</u>	<u>676</u>	<u>(1,097)</u>	<u>(88,520)</u>	<u>330,702</u>	<u>84,858</u>	<u>415,56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54,110)	(54,110)	(34,031)	(88,14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388)	-	(2,388)	(435)	(2,823)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 之匯兌差額	-	-	-	(41)	-	(41)	-	(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29)	(54,110)	(56,539)	(34,466)	(91,005)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公司擁有人的注資及分派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8,891)	(8,891)	
	-	-	-	-	-	-	(8,891)	(8,89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98,980</u>	<u>20,663</u>	<u>676</u>	<u>(3,526)</u>	<u>(142,630)</u>	<u>274,163</u>	<u>41,501</u>	<u>315,664</u>	

第13至38頁所載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5,475	(110,650)
已收利息	18,870	11,109
(繳)／退稅	(224)	4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121	(99,056)
投資活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11,416)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1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890)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	(8,687)
金融資產資本回報	—	5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16)	(11,55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4)	(775)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額外貸款	—	10,288
償還借款	—	(480)
租賃負債付款	—	(1,013)
質押現金增加	—	(1,525)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64)	6,49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641	(104,1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28	111,2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	(13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u>35,038</u>	<u>7,042</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681
銀行及庫存現金	<u>35,038</u>	<u>10,9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038	11,628
加：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
減：就計息借款質押之現金	<u>—</u>	<u>(4,58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5,038</u>	<u>7,042</u>

第13至38頁所載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得授權頒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影響應用會計政策、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事宜，每年作出判定、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錄之闡釋附註。這些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之變動具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之附註並不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但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至3頁。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釐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應否界定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修訂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實質上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時，允許使用簡化法評估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本集團已預期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採納該等修訂。

3. 重列過往年度財務報表

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重新評估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所訂立若干交易的適用會計處理方法，並認為須作出若干過往期間調整以糾正過往期間錯誤（於下文詳述）。

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及重列若干比較資料，細節於下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進一步詳述。

(a) 與收購普艾普有限公司（「普艾普」）及其全資附屬公司DIAM Holdings Co., Ltd.（「DIAM」）51%股權（「收購事項」）有關的多個衍生工具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一項代表認沽及認購期權的負債（計入「其他金融負債」）為53,891,000港元。根據普艾普、李相雨博士（「李博士」）、Pyung Kim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李博士與Pyung Kim（統稱「非控股股東」）擁有權利及期權要求本公司於刊發普艾普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期權承諾期」）經審核財務報告後三個月內購買於普艾普29%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期權股份」），而所有期權股份的購入價總額為12,285,458美元（「認購期權」），而本公司擁有權利及期權要求非控股股東於期權承諾期內出售期權股份，而所有期權股份的總售價為12,285,458美元（「認沽期權」）。

於期內，本公司重新評估認購及認沽期權的公平值，並認為由於收益及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故該等期權的公平值為無價值。

有見上述事實及情況，並確認該29%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尚未行使，過往年度調整建議取消確認認購及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負債超額列示53,891,000港元。

(b)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商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約51,819,000港元。本集團已根據醫療業務的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其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計算為一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使用13.6%的貼現率並參考獨立估值，以及基於涵蓋10年期間於已識別市場的DA商標許可的現金流預測。

在DA商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屆滿後，本集團無法收回自許可使用DA商標及李博士（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未經許可使用DA商標所得收入產生的未收回費用收入。本集團與李博士出現糾紛，最終對與李博士共同開發醫療業務的可能性造成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管理層對使用基於DA商標許可的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進行重新評估。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已確認進一步減值約28,282,000港元。因此，商譽被高估了約28,282,000港元。

(c)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預付款項2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乃支付兩名諮詢人（「諮詢人」）藉以向本集團開發或收購新業務提供為期10年的諮詢服務。

於期內，管理層重新評估與諮詢人訂立的委任函以及攤銷餘下10年法律顧問服務前的大事紀要（即諮詢人所進行的工作，並知悉部分費用即指本應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支銷的收購事項所進行的工程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與諮詢人訂立附錄，澄清委任函的條款，連帶多項條文。有見諮詢人已就二零一七年的收購事項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集團重組以及與賣家李博士溝通，本公司認為將預付款項的相關部分列作二零一七年已支出的諮詢費用更為合適。

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資料已重列以改正有關錯誤，改正該等錯誤的影響如下：

經重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商譽	35,401	(28,282)	7,1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56	(7,924)	12,23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0,545	(1,279)	69,266
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53,891	(53,891)	—
股本及儲備			
虧絀	(105,347)	16,406	(88,94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779	(9,238)	14,54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8,863	(1,279)	67,584
股本及儲備			
儲備	66,305	(10,517)	55,788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根據以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為目的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資料方式確定以下三個須報告分部：

- 投資控股：該分部乃關於上市股本投資、持作買賣證券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型共同基金之投資及非上市股權基金之投資。目前，本集團分類為買賣證券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香港之投資組合。
- 醫療：該分部主要透過向醫療行業提供採購、營銷及管理服務產生收益、透過特許商標產生專利權使用費及新收購業務於上海提供整形外科服務產生的收益。目前，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活動於香港、韓國及中國開展。
- 放債及相關業務：該分部主要從向第三方提供貸款賺取利息以及就提供貸款相關服務及介紹潛在放債人及借款人收取轉介費及處理費而產生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已根據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配置時所用方法進行分部資料披露。就此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礎評估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可收回當期稅項外的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計息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已收取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之合營公司之盈利之股息（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須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收益及開支包括本集團所佔本集團共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開支。

報告分部溢利以「經營溢利」為準。除取得有關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之分部資料有關收益、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虧損、買賣證券之估值收益／虧損、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遞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及各分部經營時所用新增非流動分部資產。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資料

有關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資料(供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醫療		放債及相關業務		酒店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按時間點	-	-	6,932	8,240	-	3,061	-	-	6,932	11,301
按時間	-	-	1,341	4,062	-	-	-	-	1,341	4,062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	8,273	12,302	-	3,061	-	-	8,273	15,363
利息收入	411	59	1	-	9,116	12,270	-	-	9,528	12,329
須報告分部收益	<u>411</u>	<u>59</u>	<u>8,274</u>	<u>12,302</u>	<u>9,116</u>	<u>15,331</u>	<u>-</u>	<u>-</u>	<u>17,801</u>	<u>27,692</u>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23,071)</u>	<u>(24,581)</u>	<u>(70,047)</u>	<u>437</u>	<u>9,116</u>	<u>15,331</u>	<u>(4,139)</u>	<u>-</u>	<u>(88,141)</u>	<u>(8,813)</u>
折舊及攤銷	(1,172)	(1,193)	(7,812)	(7,671)	-	-	-	-	(8,984)	(8,864)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虧損)/										
收益淨額	(1,033)	1,957	-	-	-	-	-	-	(1,033)	1,957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80)	(279)	116	148	-	-	(78)	-	(1,542)	(131)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遞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2,835)	-	-	-	-	-	-	-	(2,835)
商標減值虧損	-	-	(61,031)	-	-	-	-	-	(61,031)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報告分部資產(經重列)	<u>78,013</u>	<u>77,309</u>	<u>99,697</u>	<u>145,974</u>	<u>186,670</u>	<u>213,172</u>	<u>9,138</u>	<u>12,343</u>	<u>373,518</u>	<u>448,798</u>
須報告分部負債(經重列)	<u>22,510</u>	<u>15,210</u>	<u>33,056</u>	<u>836</u>	<u>-</u>	<u>-</u>	<u>2,435</u>	<u>1,263</u>	<u>58,001</u>	<u>17,309</u>

(c) 須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對賬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373,518	448,798
可收回當期稅項	310	491
綜合資產總值	<u>373,828</u>	<u>449,289</u>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58,001	17,309
遞延稅項負債	—	15,852
稅項撥備	163	568
綜合負債總額	<u>58,164</u>	<u>33,729</u>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以及放債及相關業務活動之收益。年內按分類確認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疇合約的收益		
醫療相關服務		
— 專利權費	1,341	4,062
— 管理費	496	8,240
— 醫療收入	6,436	—
	<u>8,273</u>	<u>12,30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疇合約的收益		
放債及相關業務活動		
— 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9,116	12,270
— 貸款處理費	—	3,061
投資控股活動		
— 其他利息收入	412	59
	<u>9,528</u>	<u>15,390</u>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		
收益確認的時間		
一個時間點		
— 醫療相關服務	6,932	8,240
一段時間		
— 醫療相關服務	1,341	4,062
	<u>8,273</u>	<u>12,302</u>

醫療相關服務 — 管理費

本集團向韓國一家整形外科診所(「診所」)提供營銷和轉介服務。當客戶接納從該診所接受整形外科服務時，履約責任即告履行。

醫療相關服務 — 專利權費

專利權費指使用商標所收取的保證最低專利權費，在合約協議的一段時間內確認。該專利權費在合約期內確認。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合約的收益並不重大。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遞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	(2,835)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1,542)	(131)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估值(虧損)／收益淨額	(1,033)	1,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	—
商標減值虧損	(61,031)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750)	—
雜項收入	59	8
	<u>(71,274)</u>	<u>(1,001)</u>

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投資控股分部產生的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專業費)以及醫療分部產生的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付款的利息開支	64	64
	<u>64</u>	<u>64</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期內撥備	—	—
所得稅開支	<u>—</u>	<u>—</u>

二零二零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使用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算，惟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屬合資格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應評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的應評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評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稅務優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另外延期二十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約10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1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日後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與酒店分部有關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及共同經營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的共同經營合作夥伴Whiteboard Investments LLC(統稱為「賣方」)與Atma Hotel Group Inc(「買方Atma」)訂立酒店買賣協議(「酒店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Atma已同意購買共同經營的若干資產(「資產出售事項」)。本集團根據酒店買賣協議應收的總代價約為4,625,000美元。資產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SWAN USA Inc(「賣方」)與Whiteboard Labs, LLC(「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以代價約3,277,354美元購買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SHR」)的51%股權(「SHR出售事項」)。SHR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完成。

酒店分部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64,771
銷售成本	<u>(11,969)</u>
毛利	52,802
其他虧損淨額	(14)
行政開支	<u>(58,790)</u>
經營業務虧損	(6,002)
融資成本	(7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除稅前虧損	(6,713)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6,713)</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54)
非控股權益	<u>(859)</u>
期內虧損	<u><u>(6,713)</u></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54)
非控股權益	<u>(859)</u>
	<u><u>(6,713)</u></u>

酒店分部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3
無形資產攤銷	2,406
經營租賃開支－物業租金	<u>3,422</u>

11. 期內虧損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694	35,3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32</u>	<u>121</u>
	<u>11,826</u>	<u>35,448</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	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7	1,038
無形資產攤銷	7,611	7,671
存貨成本	<u>798</u>	<u>—</u>

12. 每股虧損

期內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4,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80,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8,979,524**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8,979,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轉換成股份之具攤薄作用之證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4,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7,426,000**港元(經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8,979,524**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8,979,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轉換成股份之具攤薄作用之證券。

13.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之中期期間並無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包括的第三方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附註(a))	7,304	17,872	28,903
應收利息(附註(a))	17,427	27,114	15,0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19)	(1,169)	(62)
	<u>23,612</u>	<u>43,817</u>	<u>43,932</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1,254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7,646	22,090	19,0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50)	(6,551)	–
	<u>34,708</u>	<u>59,356</u>	<u>64,260</u>
預付款(附註(b))	16,754	22,142	17,865
	<u>51,462</u>	<u>81,498</u>	<u>82,12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51,462</u>	<u>81,498</u>	<u>82,125</u>
分析如下：			
非流動	10,964	12,232	14,541
流動	40,498	69,266	67,584
	<u>51,462</u>	<u>81,498</u>	<u>82,125</u>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4,261	25,611
1至3個月	2,819	6,173
3個月以上	16,532	12,033
	<u>23,612</u>	<u>43,817</u>

應收賬款**3,7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2,000**港元）指應收企業（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其唯一擁有人）的款項。

(b) 預付款

預付款主要包括向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商業顧問預先支付的專業費用**1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14,200,000**港元（*經重列*））。

期內，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初進一步收購普艾普股權支付**1,000,000**美元（約**7,752,000**港元）。然而，由於附註**3(a)**所述的情況以及與非控股股東李博士出現糾紛，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能否收回付款尚不確定。因此，已就截至報告期末的結餘確認減值。

15.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予第三方	234,439	254,4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400)	(68,468)
	<u>166,039</u>	<u>186,014</u>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履行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個別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量並界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制定政策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貸款的減值情況。評估包括根據本集團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可收回性、賬款的賬齡分析以及各借款人的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歷史情況所作的評估。

在按共同基準確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止應收貸款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這包括評估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的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截至各報告日末，本集團應收貸款已個別及共同進行減值評估。

向第三方提供的其中一筆貸款約10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1,200,000港元)以質押兩名個人擁有的物業作抵押，該兩名個人同時以該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上述未清償款項已到期。然而，借款人告知本公司其未能於還款日償還上述本金及應計利息，構成本金及應計利息償付違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借款人通過其中國代理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支付一筆款項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7,800,000港元)作為部分還款(「第一筆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一名個人擔保人(「第一位擔保人」)向本公司支付33,000,000港元作為部分還款(「第二筆還款」)。考慮到第二筆還款不低於第一位擔保人質押在第二次法定押記之下的香港住宅物業的估計市值，本公司並無行使第二次法定押記，而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份部分解除契約，解除第一位擔保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的第二次法定押記之下的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二次法定押記。已就收到第一筆還款及第二筆還款後剩餘的欠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另一筆約6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500,000港元)貸款則由借款人的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1%至18.5%計息(二零一九年：10%至18.5%)，並於一年內償還。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9,2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35,038	13,223
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5,038</u>	<u>22,428</u>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77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287	13,659
	<u>55,364</u>	<u>13,659</u>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到期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	—
1至3個月	—	—
3至12個月	1,077	—
	<u>1,077</u>	<u>—</u>

應付賬款的信貸條款因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與各個供應商協定的時間段內結算。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2,837,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上海醫院集團」）（包括上海一家醫院（「上海醫院」））（「收購事項」）。上海醫院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從事整形外科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此項收購的賣方支付19,97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上海醫院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

自收購事項起，上海醫院集團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6,436,000**港元，並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虧損貢獻約**445,000**港元。

倘合併發生在期初，本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收益及本集團虧損分別為約**39,911,000**港元及**91,951,000**港元。

因收購事項而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存貨	2,5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47,441)</u>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負債總值	(25,780)
非控股權益，基於其於上海醫院集團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權益比例確定	8,891
收購商譽	<u>49,726</u>
以現金結算的總代價	<u><u>32,837</u></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32,83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1)</u>
	<u><u>31,386</u></u>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為約**533,000**港元。

商譽歸屬於所收購業務的勞動力及高盈利能力。其將不可作稅項扣減。

19.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在報告期末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等級之本集團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參照如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釐定：

- 第1級估值：僅利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估值：利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不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得之輸入數據。
- 第3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劃分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劃分為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14	414	-	-	325	325	-	-
— 無報價投資	11,106	-	-	11,106	12,222	-	-	12,222
其他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	-	-	-
11,520	414	-	11,106	12,547	325	-	-	12,2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其他		其他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遞延代價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434	8,351	(1,728)	(8,272)
資本回報	-	(538)	-	-
損益賬已確認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957	(2,970)	-	(2,83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1,728	-
匯兌差額	5	(16)	-	11
	<u>18,396</u>	<u>4,827</u>	<u>-</u>	<u>(11,09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8,396	4,827	-	(11,09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222	-	-	-
損益賬已確認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033)	-	-	-
匯兌差額	331	-	-	-
	<u>11,520</u>	<u>-</u>	<u>-</u>	<u>-</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520	-	-	-

於損益賬確認之期內未變現股本證券之未變現估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儘管本集團認為其公平值估計適當，但使用不同方法或假設會導致不同之公平值計量。對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將所用一個或以上假設改為合理可能之其他假設會產生以下影響：

類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買賣證券－非上市投資	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	隨著基金資產淨值增加，公平值亦上升
其他金融資產－非控股股東放棄股息權利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隨著貼現率下降，公平值則上升
其他金融資產－非控股股東收益及溢利保證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隨著貼現率下降，公平值則上升
遞延代價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隨著貼現率下降，公平值則上升
其他金融負債－認沽及認購期權	柏力克－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波幅率	波幅增加時期權價格上升 無風險利率上升時，認購期權價格上升及認沽期權價格下降

(b)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但披露公平值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異，惟定息借款除外。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企業(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為其擁有人)		
商標許可收取之收入	1,341	4,062
提供採購、營銷及管理服務收取之收入	496	8,240
	<u> </u>	<u> </u>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22.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金額已就若干過往年度調整而予以重列，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4,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為約**13,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重大商標減值虧損。

投資控股分部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分部錄得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約**2,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分部於期內呈報除稅前虧損約**23,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除稅前虧損約**24,600,000**港元。

醫療分部

本集團通過普艾普有限公司(「普艾普」)及DIAM Holdings Co., Ltd.(「DIAM」)經營醫療業務。普艾普於期內貢獻專利權費收入約**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00,000**港元，DIAM於期內貢獻服務收入約**500,000**港元，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較去年同期減少**7,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亮域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間接擁有上海愉悅美聯臣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上海醫院」），上海醫院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經營整形外科業務。上海醫院為整形外科專業醫院，在中國經營第一至三級美容外科項目及面部骨骼輪廓整形技術相關的整形外科業務，為公眾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上海醫院已在中國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在中國開展整形外科服務。上海醫院一直提供整形外科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醫美容服務、美容牙科、面部輪廓整形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上海醫院錄得收益約**6,4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400,000**港元。

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

本集團放債及相關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確認期內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9,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處理收入為**3,100,000**港元及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為**12,300,000**港元。

酒店分部

本集團酒店分部方面，本集團確認期內分佔其聯營公司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的虧損約**1,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分佔虧損約**9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酒店分部於期內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700,000**港元。

前景

酒店分部

本集團酒店業務下的經營活動為**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 (本集團於其中擁有27%實際權益)所從事的經營項目並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將繼續營運由**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於伯靈頓經營的酒店。本集團亦將發展其他酒店業務，倘出現機會，亦不會猶豫，將快速進行併購行動以取得有機增長以外的額外增長，及有可能建立區域據點。

醫療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朗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間接擁有上海醫院。上海醫院主要在中國上海經營整形外科業務。收購上海醫院符合本公司在醫療業務領域之拓展策略，亦不失為加強其在醫療業務領域現有主要業務的契機。董事堅信，上海醫院之業務運營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並符合其在醫療美容行業之發展策略，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有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本集團認為，未來中國醫療美容行業之客戶消費有一定增長空間。憑藉本集團在普艾普有限公司之管理經驗，向中國市場引進**Korean DA**品牌之經驗及於上海醫院之投資經驗，本集團日後將進一步向中國其他整形外科醫院提供管理及營銷服務。

放債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其放債及相關業務，包括放債人或借款人轉介業務、資金配對、資金安排及／或資金參與，惟不包括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監管活動。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及有效利用兩名執行董事於銀行及金融業之資源及網絡，發展放債及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愉悅醫美投資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已擾亂全球業務活動，且預計將繼續並對全球經濟環境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謹慎對待放債及相關業務的信貸評估及接納客戶。為在擴展放債及相關業務與本集團的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未來在接納客戶進行放債業務時將採用更為謹慎的信用評估和程序。

投資控股

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若干買賣證券，並將不時監察及對投資組合作出適當變動，以適應經濟環境。

此外，本集團將會開拓不同的短期投資計劃，以使用手頭上不同貨幣的現金儲備改善其投資回報。並且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公平值計量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而繼續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資料且並無異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所作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授出融資且尚未償還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載入本中期報告。該等融資摘要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協議A	融資協議B (附註2) (經補充契據補充)
融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補充契據補充)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契據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進一步補充)
借款人	Lead Dragon Limited	Shining Treasure Limited
擔保人	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	曹芹女士
本金	13,000,000美元	7,766,26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a) 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每年12%；及 (b)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為每年18.5%。	(a) 融資協議期限的前12個月每年12%，每半年支付一次； (b) 融資協議期限第二個12個月每年13%，每半年支付一次； (c) 融資協議期限最後12個月每年14%，每半年支付一次。
年期	融資協議日期起15個月(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融資協議日期起36個月
違約利息	每年20%	每年40%
擔保	擔保人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履行責任(就張士宏先生的責任，受若干限制規限，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公告披露)(附註1)	曹芹女士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履行責任
抵押	李明先生押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香港一項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惟須視乎上述住宅物業之現有第一按揭規限)，以及張士宏先生押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香港一項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惟須視乎上述住宅物業之現有第一按揭規限及若干限制規限)(附註1)	無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李明先生（作為押記人）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橫琴天醫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訂立法定押記協議（「中國法定押記」），據此，李明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其所擁有位於中國北京的五處物業，作為經修訂融資協議A項下借款人應付、欠付本公司或導致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負債之到期付款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領龍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代理向珠海橫琴天元醫療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7,800,000港元），作為經修訂融資協議A項下融資的部分還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李明先生向本公司支付33,000,000港元，作為經修訂融資協議A項下融資的部分還款（「部分還款」）。由於部分還款的數額並不少於李明先生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的第二法定押記作抵押的香港住宅物業（「物業」）的估計市值（經扣除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於現有第一份按揭項下的已抵押負債約11,076,000港元），本公司訂立部分解除契據以解除李明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抵押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部分解除」）。有關中國法定押記、部分還款及部分解除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附註2：

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第二次補充契據補充的融資協議B項下貸款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未付餘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全額結付。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建議或釐定向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受益人」）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股份」），作為彼等之激勵及獎勵，以(i)為受益人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擁有權權益；(ii)激勵及挽留受益人效力本集團；及(iii)為受益人提供額外獎勵，履行表現目標，旨在實現增加本公司價值以及透過擁有股份將受益人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掛鉤的目標，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

確定建議受益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應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應：

- (i) 考慮是否接納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無論有否修訂）；及
- (ii) 倘接納建議（無論有否修訂），則於建議合資格人士中挑選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之人士並確定各建議受益人將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

薪酬委員會將藉決議案甄選建議受益人以及確定各建議受益人將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藉獎勵通知告知相關建議受益人彼等各自獲授獎勵股份之配額。獎勵通知將列明獎勵以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例如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應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受益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凡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連之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於緊接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向有關關連人士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則有關建議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應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及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相關規定。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相關獎勵股份（無論是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或受託人在市場上將購入之現有股份）總數合共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受益人之獎勵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於相關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構成同一類別。

已獎勵股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議決向董事會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蔣玉林先生獎勵（「關連獎勵」）合共**37,862,500**股股份（「關連獎勵股份」）。向蔣先生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授出新股份獎勵。

待符合歸屬要求及達成關連獎勵的條件後，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37,862,500**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分六批發行及配發予蔣先生：

批次	日期	將予歸屬的股份數目
1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786,250
2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86,250
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4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5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500

關連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達到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由董事會不時批准之(i)關於首批關連獎勵股份，按緊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前本公司30天平均收市市值(「基準市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平均收市市值(「平均市值」)增長率不少於10%；(ii)關於第二批關連獎勵股份，按基準市值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平均收市市值增長率不少於15%；及(iii)關於其餘批次關連獎勵股份，本公司於第二至第五年每年預期股權回報率(「預期股權回報率」)，當中計及經濟環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其他適當因素。薪酬委員會亦可考慮上述因素後就來年之任何調整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無論如何，預期股權回報率不會少於12%(「最低預期股權回報率」)。

在釐定本公司平均收市市值之增長率(「平均市值增長」)是否達成時，本公司將按以下公式計算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自之平均市值增長：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

$$\text{本公司市值增加} = \frac{\text{平均市值}}{\text{基準市值}} - 1 \times 100\%$$

而，

- (a) 平均市值應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二零一八年首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及
- (b) 基準市值應按本公司於緊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前三十(30)個交易日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首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增加少於10%，首批關連獎勵股份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予蔣先生。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text{本公司市值增加} = \frac{\text{平均市值}}{\text{基準市值}} - 1 \times 100\%$$

而，

- (a) 平均市值應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二零一八年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及
- (b) 基準市值應按本公司於緊接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前三十(30)个交易日之市值之和除以該期間交易總天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市值增加少於**15%**，第二批關連獎勵股份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予蔣先生。

在釐定預期股權回報率是否達成時，本公司將按以下公式計算每年之股權回報率：

$$\text{預期股權回報率} = \frac{\text{淨收入}}{\text{股東權益}}$$

而，

- (a) 淨收入應為於有關歸屬日期前於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示之扣除稅項、利息、攤銷及非經常性特殊項目前之淨利潤；及
- (b) 股東權益應為於有關歸屬日期上一年度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倘各自年度股權回報率不低於**12%**，則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下批次之關連獎勵股份須予歸屬。

上述歸屬條件（包括最低預期股權回報率）之任何變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蔣玉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辭任，授予蔣先生的關連獎勵股份已失效，及所有未行使及未歸屬關連獎勵股份已因此被放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東菊鳳(附註)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266,069,294	66.69%
賈天將(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企業權益	266,069,294	66.69%
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對股份有保證權益之 人士	249,539,294 16,530,000	62.54% 4.14%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企業權益	266,069,294	66.69%

附註：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為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由賈天將先生控制之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賈天將先生及其配偶東菊鳳女士被視為於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66,069,2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